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4月对外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1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湖南高速	指	湖南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集成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湘路 08	21 湘路 10	21 湘路 11	21 湘路 12
债券代码	149664.SZ	149724.SZ	149755.SZ	149756.SZ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8.00	5.00	15.00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权	择权	择权	择权
债券利率	3.55%	3.24%	3.53%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20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12月1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8年12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12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信用等级/债项信用等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财信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捷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63617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

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业明确，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包括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发行股票、债券和利用外资及偿还贷款等。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49,046.04元，其中车辆通行费和商品销售收入1,995,874.76万元和1,728,566.1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0.54%和43.77%。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	变动比 例 (%)	成本	成本占比 (%)	变动比 例 (%)
车辆通行费	1,995,874.76	50.54%	40.61%	381,477.25	17.69%	27.17%
商品销售收入	1,728,566.11	43.77%	39.41%	1,643,009.66	76.17%	37.95%
房产销售收入	114.14	0.00%	-40.77%	42.88	0.00%	-97.85%
广告收入	5,292.92	0.13%	-29.53%	2,501.19	0.12%	-19.48%
服务收入	28,918.58	0.73%	1.87%	17,344.01	0.8%	-0.09%
租赁收入	16,248.86	0.41%	-22.09%	8,070.02	0.37%	-26.66%
工程收入	73,809.17	1.87%	838.49%	62,424.84	2.89%	2.27%
金融服务（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24.35	1.11%	58.05%	17,706.71	0.82%	33.73%
其他收入	56,197.15	1.42%	-13.14%	24,477.63	1.13%	9.08%
合计	3,949,046.04	100%	40.02%	2,157,054.20	100%	33.05%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3,138,610.50	2,572,102.93	22.03%
非流动资产	60,482,797.45	58,699,670.77	3.04%
资产总计	63,621,407.95	61,271,773.70	3.83%
流动负债	7,817,273.16	7,262,282.33	7.64%
非流动负债	34,518,551.00	33,615,684.22	2.69%
负债总计	42,335,824.16	40,777,966.55	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20,203,882.51	19,614,363.30	3.01%
少数股东权益	1,081,701.28	879,443.86	23.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85,583.79	20,493,807.15	3.8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3,949,046.04	2,816,716.78	40.20%
营业利润	168,203.87	-14,104.39	-1,292.56%
利润总额	166,432.33	124,572.05	33.60%
净利润	134,730.26	110,258.53	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85,206.93	70,297.33	21.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93,461.16	820,613.41	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30,564.32	-1,188,322.74	-37.22%

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87.66	89,879.59	484.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441.86	1,646,095.65	23.5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8.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湘路 08”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湘路 08”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湘路 10”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8.00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量公司债券。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湘路 10”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湘路 11”和“21 湘路 1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00 亿元和 1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公司债券。财信证券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湘路 11”和“21 湘路 1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未用于其他途。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0	0.29
速动比率	0.38	0.28
资产负债率	66.54%	65.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9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 和 0.38,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较为明显的优化。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6%和 66.54%,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整体呈平稳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和额度较大所致,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

2020-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4和0.04,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较高的盈利水平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0.50 亿元和 278.88 亿元,公司总体业绩良好,发行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是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02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为 53,186.83 万元,良好的投资收益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138,610.50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08,523.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综上，发行人有较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融资渠道较广，且有较足够的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下的各期债券暂未到付息日，发行人将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报 D[2021]04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曾波，2021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之盖章页)

